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2012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被　　告　洪健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兩造訂立之貸款契約書第14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所屬地方法院即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有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惟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臺中市○區○○街○○巷○號，此有被告之戶口名簿在卷足憑，而被告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已具狀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亦有其聲請狀附卷可參。爰審酌本件兩造所訂立之貸款契約書性質，既屬企業經營者之原告所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個別、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當時，自難有磋商或修改之權利，另考量被告之住所地既在臺中市，復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是以，上述約定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契約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依前揭說明，被告之聲請為有理由，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又本件並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1項之規定，移送於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慧怡